

第九章

緊急及特別情況

902.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將會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暫停買賣通知，而證監會或其他適當監管機構將事先獲發通知。本交易所（如可能）以透過傳真、電子訊息或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或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或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如情況許可下以其他方式發出暫停買賣通知。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或適用於有關市場買賣的程序另有規定，否則於颱風趨近及減弱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

<b>(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時間安排</b>	
<p>(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懸掛：<sup>(附註 1)</sup></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 3)</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sup>(附註 2)</sup></li> <li>-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li> <li>-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li> </ul> </li> <li>-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li> <li>-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 3)</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2 年 3 月 5 日前：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li> <li>- 2012 年 3 月 5 日及之後：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li> <li>-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li> </ul>
<p>(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懸掛：</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買賣盤活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停止，所有交易不會進行責務變更。</li> <li>- 該日不進行早市交易。</li> <li>-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3)</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2年3月5日前：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li> <li>2012年3月5日及之後：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li> </ul> </li> <li>-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li> <li>-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li> <li>-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早市及午市交易。</li> </ul>
<p>(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時段內懸掛：</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li> <li>-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3)</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2年3月5日前：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li> <li>2012年3月5日及之後：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li> </ul> </li> <li>-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li> <li>-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li> </ul> <p>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p>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懸掛：	交易安排如下： - 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
(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午市時段內懸掛：	交易安排將如下：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b>(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安排</b>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懸掛： (附註1)	交易安排如下： -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sup>(附註3)</sup> ： -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 <sup>(附註2)</sup>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懸掛：	交易安排如下： - 所有買賣盤活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停止，所有交易不會進行責務變更。 - 該日不進行任何交易。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時段內懸掛：	交易安排如下：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附註1： 指上午九時十五分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

附註2： 僅適用於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

附註3： 就該等適用於開市前議價時段的合約而言，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p><b>(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b></p>	
<p>(i) 若於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發出黑色暴雨警告<sup>(附註1)</sup></p>	<p>交易安排如下：</p> <p>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3)</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取消<sup>(附註2)</sup>；</li> <li>-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上午十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li> <li>-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li> <li>- 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li> <li>- 午市交易將在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3)</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2年3月5日前：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li> <li>2012年3月5日及之後：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li> <li>-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li> <li>-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li> </ul> </li> </ul>

<p>(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開市前議價時段、早市或午市時段內發出：</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警告訊號發出前已有交易進行，交易如常繼續，惟若警告訊號是在早上開市前議價時段聯交所尚未開市之時發出，則所有買賣盤活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停止，交易不會進行責務變更，該日亦將不進行早市交易；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十一時三十分或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按下段所述時間恢復午市交易<sup>(附註3)</sup>。</li> <li>- 若警告訊號發出前並無任何交易，則不會進行交易，但若警告訊告在開市前議價時段或早市時段內發出，午市交易將在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3)</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2年3月5日前：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2012年3月5日及之後：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li> <li>-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li> </ul> </li> </ul> <p>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p>(i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發出：</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該日有早市交易，午市交易將如常進行。</li> <li>- 如該日沒有早市交易，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li> </ul>

附註1： 指上午九時十五分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

附註2： 僅適用於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

附註3： 就該等適用於開市前議價時段的合約而言，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恒生指數(恒指)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上午九時十五分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上午九時十五分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上午九時十五分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貨合約：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 年 3 月 5 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 年 3 月 5 日或之後)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  
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2012 年 3 月 5 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 年 3 月 5 日或之後)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合約：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 年 3 月 5 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 年 3 月 5 日或之後)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  
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 年 3 月 5 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 年 3 月 5 日或之後)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細則

下述合約細則適用於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細則

下述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的  
合約細則

---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指數(「恒指」)期權合約\*\*：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的  
合約細則

---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權合約\*\*：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權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權合約：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

**I. 香港股票期貨**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細則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一個月及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期貨(「港元利率期貨」)的交易程序

## 第五章

### 應變程序

#### 5.1 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安排如下：

<b>(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時間安排</b>	
<b>(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懸掛：</b>	交易安排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li>-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li><li>-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li>-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或</li><li>-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ul></li><li>-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li><li>-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li><li>-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li> <li>- 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li> </ul>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時段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li> <li>-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li> <li>-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li> </ul> </li> <li>-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li> <li>- 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li> </ul>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懸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li> <li>- 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li> </ul>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午市時段內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li> <li>- 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li> </ul>
(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特別交易時段內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特別交易時段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li> </ul>

<b>(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安排</b>	
<b>(i)</b>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或</li> <li>- 於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 </ul> </li> <li>-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li> </ul>
<b>(ii)</b>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時段內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li> </ul>

附註： 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則該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b>(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b>	
<p><b>(i) 若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b></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上午九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上午十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或</li> <li>-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li> </ul> </li> <li>- 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li> <li>-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li> <li>-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li> </ul> </li> <li>-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li> <li>- 若警告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取消，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li> </ul>
<p><b>(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時段、午市時段或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內發出：</b></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警告訊號發出前已有交易進行，交易如常繼續。</li> <li>- 若警告訊號發出前並無任何交易，則不會進行早市交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li> <li>-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li> </ul> </li> <li>-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li> </ul>
<p>(i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發出(或倘為特別交易時段，則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結束後任何時間發出)：</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該日有早市交易，午市交易將如常進行。</li> <li>- 若該日沒有早市交易，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li> <li>- 若警告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取消，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li> </ul>

附註：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則該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外匯基金債券期貨」)的交易程序

## 第五章

### 應變程序

#### 5.1 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安排如下：

<b>(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時間安排</b>	
<b>(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懸掛：</b>	交易安排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li>-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li><li>-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li>-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li><li>-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ul></li><li>-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li><li>-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li><li>-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li></ul></li><li>-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li> <li>- 於下午五時正若宣佈特別交易時段在下午五時正開始且颱風訊號在下午三時正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下午六時正若宣佈特別交易時段於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開始且颱風訊號在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卸下；或</li> <li>- 於下午七時正若宣佈特別交易時段於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開始且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卸下。</li> <li>- 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li> </ul>
<p>(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時段懸掛：</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li> <li>-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li> <li>-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li> <li>-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li> <li>-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li> <li>- 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li> </ul>
<p>(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懸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li> <li>- 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li> </ul>
<p>(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午市時段內懸掛</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午市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li> <li>- 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li> </ul>

(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特別交易時段內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特別交易時段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li> </ul>
------------------------	--

<b>(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安排</b>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或</li> <li>-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 </ul> </li> <li>-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li> </ul>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時段內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li> </ul>

附註：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則該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交易安排如下：

-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
- 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
  - 於下午五時若宣佈特別交易時段在下午五時正開始且警告訊號在下午三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六時正若宣佈特別交易時段於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開始且警告訊號在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取消；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下午七時若宣佈特別交易時段於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開始且警告訊號在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取消。</li> <li>- 若警告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取消，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li> </ul>
<p>(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時段、午市時段或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內發出：</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警告訊號發出前已有交易，交易如常繼續。</li> <li>- 若警告訊號發出前並無任何交易，則不會進行早市交易。</li> <li>-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li> <li>-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li> </ul> </li> <li>-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li> </ul>
<p>(i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發出(或倘為特別交易時段，則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結束後任何時間發出)</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該日有早市交易，午市交易將如常進行。</li> <li>- 若該日沒有早市交易，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li> <li>- 若警告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取消，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li> </ul>

附註：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則該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金屬期貨的交易程序

## 第四章

### 緊急程序

#### 4.1 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否則於颱風趨近或減弱時及／或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

<b>(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時間安排</b>	
<b>(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懸掛：</b>	交易安排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li><li>-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li>-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li><li>-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li>-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li><li>-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li>-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li><li>-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li>-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卸下；</li><li>-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li>-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li> <li>-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li> <li>-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則該日不進行交易。</li> </ul>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交易時間內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li> <li>-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交易會於下午二時正恢復<sup>(附註)</sup>。</li> <li>-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li> </ul>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中午十二時正後的交易時間內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午市交易。</li> </ul>

**(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li> <li>-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 <li>-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或</li> <li>- 於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li> </ul>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時段內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li> </ul>

附註：如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金屬期貨合約，則該金屬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b>(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b>	
(i) 若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li> <li>-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上午九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上午十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li> <li>-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li> <li>-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該日不進行交易。</li> </ul>
(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交易時間內發出：	交易活動繼續如常進行。

附註： 如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金屬期貨合約，則該金屬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